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在 20 天前发出，满足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单小明、蒋春梅。

(七) 会议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7、2017-018)。

(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

（六）《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现金支出。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关于增加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八）《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川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丁生国、丁晓龙、杨丽娟、丁生明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丁生国、丁晓龙、杨丽娟、丁生明均为公司股东，其中，丁生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丽娟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丁晓龙、丁生明均为公司董事。因此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现予以追认。

（九）《关于选举丁生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丁生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关于选举杨丽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杨丽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一）《关于选举丁晓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丁晓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二）《关于选举刘晓荣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刘晓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三）《关于选举卢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卢波为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的考虑，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3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改为：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每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前述预计以外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十三）审议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准如下：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

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准与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为准。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现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审议每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前述预计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审议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 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至 1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3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 2、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 4、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超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所涉及事项；

（九）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包括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金融及非金融机构、个人的借款等）及相应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 决定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外的对外投资和出售资产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经营相关的如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事项；

(十二) 决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或细则等，将上述权限委托或部分委托总经理行使。”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六) 批准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七)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批准单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融资（包括除发行公司债

券以外的金融及非金融机构、个人的借款等)及相应的资产抵押事项;

(六)决定公司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的经营相关的如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事项;

(七)提名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现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议案后，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十六)《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现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议案后，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08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宁夏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丽娟

电话：0951-4673305

传真：0951-4673305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750400

(二) 会议费用

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须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